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3-018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更正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22-072）。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更正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更正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闫新志、张琼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委派滕忠诚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2021 年报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亦为滕忠诚）。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人员调整，导致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及 2022 年 1 月 13 日《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将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披露为唐卫强，为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请公司变更前述公告中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滕忠诚。

二、本次更正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滕忠诚于 200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

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1 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滕忠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存在如下行政监管措施：

序号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2022年3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三、本次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正信息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更正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